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7）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取消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增加《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事项安排不变，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5 日—2017 年 2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2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5 日 15:00—2017 年 2 月 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瞿晓心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议案 1-3）的投票权，详见与股东大会通知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南兴工业园麦捷科技三楼会议室

8、会议主持人：李文燕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议案 1、2、4 已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特别决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4 日（8:30-11:30、13:00-17:0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南兴工业园麦捷科技证券部
-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7 年 2 月 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南兴工业园麦捷科技证券部

邮编：518110

联系人：刘倩

联系电话：0755-28085000-320

联系传真：0755-2808560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倩

联系电话：0755-28085000-320

联系传真：0755-28085605

联系邮箱：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南兴工业园麦捷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10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19
- 2、投票简称：麦捷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2月4日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